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跌 %
營業額	6,405,039	6,502,817	1.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795,177	1,674,224	52.5%
除稅前溢利	183,189	1,163,280	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4,273	974,157	89.3%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8.0 港仙	78.2 港仙	89.8%
攤薄 (港仙)	8.6 港仙	78.2 港仙	89.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64.1 億港元，較去年輕微下降約 1.5%。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8.0 億港元及 1.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 52.5%及下降 8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9.3%。

二零一一年，宏觀經濟和中國醫藥行業經營環境錯綜複雜。國家進一步加強對行業監管的要求，各地基本藥物招標及其帶來的新一輪降價，醫療單位醫保「雙控」的全面施行，通貨膨脹帶動原材料價格上升，歐債危機導致環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及銀行息率上升等因素，對本集團以至整個國內醫藥板塊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聯邦制藥作為行業龍頭企業，在多變的市況中沉著應戰，憑藉垂直一體化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模式、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品牌優勢，致力控制成本，同時緊貼市場脈搏，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不斷研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在業內有明顯的領先優勢，珠海廠房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率先獲得新版的國家 GMP 認證，而一些主要產品更獲得包括美國 FDA、歐洲 COS、日本 GMP 等認證或受理，奠定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

本年度內，國家醫藥行業相關監管機構推出多項加強醫藥行業的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推出降價措施，使部份抗生素藥品的價格下降，而政府對各級醫療機構使用抗菌藥物的種類進行限制的措施，對高端抗生素製劑產品影響較大。政策的實施令部分醫療機構抱觀望態度，延緩採購計劃，導致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持續下跌，製劑產品零售價格也有所下降。同時，受到原材料價格的上升，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壓力。

縱使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並適度的調整策略，確保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的內蒙古工廠的中間體生產線於本年度內全面投產，對本集團的貢獻逐漸體現。此外，本集團積極研發及採用新的生產工藝，進一步加強垂直整合，內蒙古廠房、成功生產阿莫西林原料之一的羧鄧鹽，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成為全球第二家掌握酶法阿莫西林原料藥生產工藝的製藥企業，並成功將產品推出市場。該生產工藝領先同業，生產過程中無污水、無雜質，所需能源較少，不但降低成本，更能符合國家日漸提高的環境保護標準。新建產能亦已應因新工藝進行投產，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

在新產品推出方面，有鑒於目前中國的糖尿病患者超過一億人，主要用藥重組人類胰島素於全國市場總額高達六十億元人民幣，並且以 20%至 30%的年增長率高速增長。本集團瞄準該市場的增長潛力，大量投放於相關產品的研發和銷售上，由於新產品與進口系列胰島素完全功效等同，而且價格具競爭力，自上半年度推出市場以來，銷售及市場份額均可穩步發展。另外，在回顧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有 4 個新產品獲得 SFDA 審批。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重點開拓國際市場，並成功於巴西、印度、杜拜、印尼、德國漢堡等地設立辦事處，加大出口銷售的力度，令海外銷售在本集團總銷售額較去年提升。隨著海外市場對中間體及原料藥需求持續上升，加上本集團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近年陸續於全球各地取得認證，我們有信心出口銷售將逐步加快，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作出貢獻。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通過不同融資渠道，優化財務架構及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以適時把握投資機遇。本年度內，本集團發行 5 年期的可換股債券，籌得 7.9 億元人民幣，用於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產能擴充以及進一步業務拓展，以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動力。

根據世界銀行報告，現時醫療保健產業在中國 GDP 佔比遠低於全球的平均值，可見產業增長空間非常龐大。預計隨著發改委於年內發佈《生物醫藥「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將於未來五年在生物醫藥產業投放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同時大力扶持本土製藥企業，鼓勵研發創新。另外，國家衛生部於今年二月發佈的二零一二年衛生工作要點指出，國家將擴大基本藥物制度實施範圍，並致力完善農村的醫療制度，聯邦制藥已經成功進入農村市場，比例仍在增長中，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的銷售增長。

展望未來，在有利的政策和環境支持下，本集團對行業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國內外的銷售網路，在加強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的同時，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另外，本集團會繼續發揮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37 種，另有 11 種正在進行專利註冊和 8 種已獲得專利批准。重組人胰島素將繼續成為集團的重點產品，本集團將抓緊市場對人胰島素需求高速增長的勢頭，投放大量資源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胰島素新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已在國際上獲得較高的認知度，本集團將會開拓海外銷售市場，擴大收入來源。在中間體和原料藥方面，本集團將憑藉龐大的銷售網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及高品牌知名度，努力增加海外銷售，並加速在國內農村和社區市場的滲透。同時，本集團將重點推廣大規格新包裝的阿莫仙和安必仙的銷售，讓其成為製劑產品銷售新的增長點。通過推行以上有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有信心在多變的市場中發揮規模優勢，帶領行業穩步發展，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聯邦制藥得以穩健發展，全賴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05,039	6,502,817
銷售成本		<u>(4,576,261)</u>	<u>(3,934,763)</u>
毛利		1,828,778	2,568,054
其他收入	4	89,531	40,2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018	16,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182)	(939,082)
行政開支		(460,226)	(359,927)
其他開支		(110,257)	(70,6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276	-
財務成本	6	<u>(154,749)</u>	<u>(91,818)</u>
除稅前溢利		183,189	1,163,280
稅項	7	<u>(78,916)</u>	<u>(189,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	<u>104,273</u>	<u>974,15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5,721</u>	<u>139,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39,994</u>	<u>1,113,24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仙)		<u>8.0</u>	<u>78.2</u>
攤薄 (港仙)		<u>8.6</u>	<u>7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38,860	4,651,121
預付租金		110,493	108,523
商譽		3,740	3,588
無形資產		2,303	3,270
購買租賃土地訂金		51,474	3,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449,153	136,185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4,323	35,659
		<u>6,280,346</u>	<u>4,941,8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7,955	1,248,199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12	2,505,853	2,567,263
衍生金融工具		-	2,268
預付租金		2,701	2,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9,446	381,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8,604	464,055
		<u>5,584,559</u>	<u>4,665,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3	2,286,763	1,968,439
衍生金融工具		1,517	-
應付稅項		33,837	83,704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086,309	2,350,074
		<u>5,408,426</u>	<u>4,402,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133</u>	<u>263,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6,479</u>	<u>5,205,6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841	95,735
可換股債券	14	693,097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4	260,920	-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50,000	-
		<u>1,279,858</u>	<u>95,735</u>
		<u>5,176,621</u>	<u>5,109,9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015	13,015
儲備		5,163,606	5,096,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76,621</u>	<u>5,109,9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Heren Far Eas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Gese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或對本集團日後轉讓金融資產所作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闊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的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的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藥物產品	<u>6,405,039</u>	<u>6,502,817</u>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54,576	2,836,473	1,913,990	6,405,039	-	6,405,039
分部間銷售	1,313,172	229,867	-	1,543,039	(1,543,039)	-
	<u>2,967,748</u>	<u>3,066,340</u>	<u>1,913,990</u>	<u>7,948,078</u>	<u>(1,543,039)</u>	<u>6,405,039</u>
分部溢利	36,754	8,791	289,459			335,004
抵銷未實現溢利	55,251	5,440	7,653			68,344
	<u>92,005</u>	<u>14,231</u>	<u>297,112</u>			<u>403,348</u>
未分類其他收入						14,634
未分類企業支出						(96,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18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5,276
財務成本						<u>(154,749)</u>
除稅前溢利						<u>183,189</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0,429	2,875,592	1,916,796	6,502,817	-	6,502,817
分部間銷售	1,281,911	241,968	-	1,523,879	(1,523,879)	-
	<u>2,992,340</u>	<u>3,117,560</u>	<u>1,916,796</u>	<u>8,026,696</u>	<u>(1,523,879)</u>	<u>6,502,817</u>
分部溢利	575,280	276,440	436,139			1,287,859
抵銷未實現溢利	(4,790)	(2,807)	10,809			3,212
	<u>570,490</u>	<u>273,633</u>	<u>446,948</u>			<u>1,291,071</u>
未分類其他收入						7,264
未分類企業支出						(59,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449
財務成本						<u>(91,818)</u>
除稅前溢利						<u>1,163,280</u>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盈虧、資產及負債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可報告分部資產</u>		
中間體	6,293,598	4,802,246
原料藥	2,754,091	2,775,106
制劑產品	1,254,843	1,146,936
總分部資產	<u>10,302,532</u>	<u>8,724,288</u>
<u>可報告分部負債</u>		
中間體	1,392,147	958,160
原料藥	789,892	927,533
制劑產品	104,724	82,746
總分部負債	<u>2,286,763</u>	<u>1,968,439</u>

計量

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可報告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債券。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對賬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302,532	8,724,288
未分類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24,323	35,659
- 衍生金融工具	-	2,2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9,446	381,6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8,604	464,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總資產	<u>11,864,905</u>	<u>9,607,8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86,763	1,968,439
未分類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517	-
- 應付稅項	33,837	83,704
- 借貸	3,336,309	2,350,074
- 遞延稅項負債	75,841	95,735
可換股債券	693,097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部分	260,9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總負債	<u>6,688,284</u>	<u>4,497,952</u>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包括：				
預付租金之攤銷	1,739	588	370	2,6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082	1,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286	56,890	54,284	453,460
存貨撥備(撥回)	30,382	35,881	(941)	65,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5	453	561	1,769
年內新增之預付租金	125	-	-	125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868,363</u>	<u>308,361</u>	<u>63,745</u>	<u>1,240,46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計量包括：				
預付租金之攤銷	1,753	562	354	2,6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347	2,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264	47,152	39,694	414,110
存貨撥備(撥回)	-	-	(295)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	2
年內新增之預付租金	104	-	-	104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u>535,808</u>	<u>258,192</u>	<u>95,706</u>	<u>889,706</u>

(e)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4,397,079	4,544,686	6,133,498	4,776,369
歐洲	407,515	437,571	-	-
印度	971,106	936,256	-	-
香港	66,195	30,873	122,525	129,869
中東	75,411	91,922	-	-
北美洲	114,202	90,385	-	-
其他亞洲地區	330,169	273,921	-	-
其他地區	43,362	97,203	-	-
	<u>6,405,039</u>	<u>6,502,817</u>	<u>6,256,023</u>	<u>4,906,238</u>

附註：

- (1) 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佔本集團總銷售 10%以上的客戶。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37	5,763
原材料銷售	34,496	15,232
津貼收入	40,401	17,720
雜項收入	2,997	1,501
	<u>89,531</u>	<u>40,21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淨收益	16,572	14,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69)	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785)	2,268
	<u>11,018</u>	<u>16,449</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85,930	114,8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799	-
	<u>199,729</u>	<u>114,818</u>
減：被資本化成爲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80)	(23,000)
	<u>154,749</u>	<u>91,818</u>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 6.01%（二零一零年：5.31%）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54	10,9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547	159,057
中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6,127	11,9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20)	(606)
中國	-	(2,734)
	<u>86,308</u>	<u>178,6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392)</u>	<u>10,493</u>
	<u>78,916</u>	<u>189,12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可獲 50% 減免。此等相關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其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稅率統一為 25%。根據不追溯條文，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其新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前將逐步由 18% 增加至 25%。此外，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 15% 的稅率並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財稅字 2008 第 1 號文件，非中國居民的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的可分派股息部份，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6,23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0,631,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存貨(撥回)撥備	65,322	(295)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8,231)	1,583
核數師薪酬	3,680	3,4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97	2,66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460	414,1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82	2,347
	454,542	416,457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	(11,696)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6,361)	(471)
	436,485	415,986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020	1,8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49,057	552,724
退休福利成本	55,813	41,723
	704,870	594,44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7,856)	(4,772)
	697,014	589,675
由於機械故障導致之短暫停產虧損(包括於其他開支)	22,588	1,510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於其他開支)	74,217	52,372

附註：於本年內，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存貨撥備乃根據它們的淨變現值而評定。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發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 (二零零九年：19 港仙)	234,270	237,500
已派發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3 港仙 (二零一零年：12 港仙)	39,045	150,000
	273,315	387,5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18 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簿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4,273	974,157
潛在普通股之攤簿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799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5,276)	-
藉以計算每股攤簿溢利之溢利	<u>112,796</u>	<u>974,1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500	1,246,144
潛在普通股之攤簿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7,734</u>	<u>-</u>
藉以計算每股攤簿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9,234</u>	<u>1,246,14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1,240,46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89,706,000 港元）於購置工廠廠房，及於添置生產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生產能力。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51,064	2,287,506
訂金及預付款	472,577	304,738
減：應收呆賬撥備	(17,788)	(24,981)
	<u>2,505,853</u>	<u>2,567,263</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 30 日至 120 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間為 9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527,689	638,200
31 至 60 日	247,935	345,011
61 至 90 日	90,433	69,956
91 至 120 日	122,432	9,113
121 至 180 日	76,311	7
超過 180 日	4,432	1,581
	<u>1,069,232</u>	<u>1,063,868</u>
應收票據		
0 至 30 日	115,130	119,024
31 至 60 日	124,258	208,601
61 至 90 日	126,332	179,965
91 至 120 日	248,146	250,037
121 至 180 日	348,513	440,427
超過 180 日	14,960	603
	<u>977,339</u>	<u>1,198,657</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由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至 90 日	813,629	750,506
91 至 180 日	467,615	242,167
180 日以上	22,070	4,436
	<u>1,303,314</u>	<u>997,109</u>
應付票據		
0 至 90 日	108,261	301,815
91 至 180 日	157,859	235,360
	<u>266,120</u>	<u>537,175</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7,389	316,015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19,940	118,140
	<u>2,286,763</u>	<u>1,968,439</u>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362,724,000 港元及 55,05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98,642,000 港元及 31,223,000 港元）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包括在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賬面值為 1,75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000 港元）之其他應付款，以歐元計值，為各集團實體之外幣。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利率為 7.5% 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790,000,000 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 7.2 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37 元結算。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

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 7.5% 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屆時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按照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人民幣金額等值的美元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有任何 20 日，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贖回價的 140%（按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137 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倘於發出通知日期前至少最初所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 90% 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於固定贖回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人民幣金額等值的美元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

債券包含債務部份、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與債務部份關係並不密切，並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價付將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而是給予本公司在現時償付方法之上的選擇。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成份。有關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約 10,867,000 港元即時於損益內扣除並包括於其他開支中。與債務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約 28,910,000 港元包括於債務成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券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及獲認可的商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年內，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05,334	265,10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開支	(28,910)	-
已付利息	13,799	-
匯兌調整	2,874	1,089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097</u>	<u>260,9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變量及假設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的股價	4.47 港元	4.95 港元
行使價	7.20 港元	7.20 港元
餘下年期		
無風險比率	3.371%	3.199%
預期波幅	48.30%	46.72%
預期股息率	4.83%	4.33%

預期波幅採用授出日期前本公司過往三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初步確認的債務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 15.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0,000	12,000
發行股份	<u>101,500</u>	<u>1,0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500</u>	<u>13,015</u>

根據本公司、其母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以配售方式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出售本公司100,000,000股及51,50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分別以8.5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以15.2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1,5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16,000,000港元及77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之生產設施及其他資本性開支。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1,182,7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5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405,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9.3%，其下跌主要由於(i)國家推出的抗菌藥物限用和製劑產品的降價措施；(ii)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iii)年末存貨撥備及(iv)二零一一年銀行息率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增加之利息支出導致財務成本增加。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下跌0.8%、1.6%及0.1%。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下跌83.9%、94.8%及33.5%。

回顧二零一一年，於下半年度歐洲債務危機問題加劇，導致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堪，美國內部經濟體系在金融風暴後仍未復原，使歐美市場對所有產品的需求進一步下滑。加上中國金融機構繼續採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中國內部經濟緊縮。在雙重打擊下，在中國的企業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由於根基鞏固並採取了有效應變措施，雖然業績較去年大幅下跌，但本集團能於中國及環球市場站穩領導地位並持續發展。以下要點是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營運情況：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價格下跌

由於國家推出的抗菌藥物限用和製劑產品的降價措施，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價格於下半年度持續下跌。本集團之內蒙古廠房於本年度內全面投產，提升了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產能，加上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推行了有效的營銷策略，使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量進一步提升，抵銷了降價帶來的負面影響，所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分部營業額只較去年輕微下跌。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毛利下跌

於本年度內，原材料價格及員工工資持續上升並高企，經營成本增加，加上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價格於下半年度持續下跌，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上半年度及去年度均下跌，並對下半年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壓力。

財務成本增加

中國金融機構於下半年繼續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緊縮銀根，使中國銀行的整體借貸利率維持於高水平並於下半年不斷上升，使本集團的財務支出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7.5厘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以舒緩、穩定及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出口銷量上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並成功於巴西、印度、杜拜、印尼、德國漢堡等地設立辦事處，使本集團之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進一步增加海外市場之份額並提升了本年度之出口營業額。

重組人類胰島素產品推出市場

本集團的重組人類胰島素產品於本年度正式推出市場，由於產品與進口系列胰島素完全功效等同，而且價格具競爭力，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度開始取得訂單及市場份額，各省份地區醫院的招標工作於本期內順利進行，並逐步擴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538,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45,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3,33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0,1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1,505,1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1,831,2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099	1,373,311
預付租金	65,227	111,111
應收票據	118,663	230,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9,446	381,624
	1,620,435	2,096,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584,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66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1.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1.0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1,864,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607,9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6,688,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49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 53.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9.4%。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一二年

展望二零一二年，預期歐洲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二年尚未獲得解決，使整體環球市場經濟疲弱，相信全球金融及資本市場會繼續疲弱，並影響中國出口表現。本集團的優秀管理團隊會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迎難而上，使本集團繼續成長壯大。我們相信有危必有機的道理，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中間體、原料藥及製劑藥產品價格走勢

本集團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繼續受國家政策影響，國家監管機構將可能再次推出抗菌藥物限用和製劑產品的降價措施，產品價格將持續受壓。但另一方面，國家對製藥企業生產之環保要求續步提升，可能使更多國內製造中間體和原料藥產品之企業被迫停產，造成市場供應短缺，也可能對中間體和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有一定支持。加上，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末時處於最低水平，導致很多企業出現虧損狀況。因此，本集團預期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將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製劑藥產品在中國市場有一定的信譽，各大醫療機構及民眾對本集團的產品有一定的信心，因此本集團的產品於中國市場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銷量有一定的支持。經過過去幾年國家監管機構對製劑藥產品實行降價措施，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的降價措施的幅度將較以往為低，加上本集團的暢銷產品多以單獨定價，本集團預期製劑藥產品營業額將會較為穩定。

發揮低成本優勢

本集團之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及內蒙古生產基地的運作已成熟及完善，使本集團之產品成本進一步下跌。雖然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本集團採用領先的生產工藝增加了效率及生產能力，使生產成本下降，並抵消了部份原材料價格上升的負面影響，比其他同業更具優勢。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以應對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價格波動，並有助本集團繼續搶占其他競爭者的市場佔有率。雖然本集團於短期內面對因產品價格下降的困難經營環境，但是低成本策略有助本集團之產品在市場上有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優勢，長遠而言，其他競爭者會因為無利可圖而離開市場，使本集團進一步主導市場。

拓展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國際市場

本集團已於巴西、印度、杜拜等國家或地區率先設立地區辦事處，以開拓全球市場。本集團將會加強海外辦事處的銷售功能，使本集團的業績可進一步增長及分散地域銷售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增長點。

研發新產品及擴大銷售重組人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會繼續發揮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37 種，另有 11 種正在進行專利註冊及 8 種專利註冊已被批准。重組人胰島素將繼續成爲集團的重點產品，本集團將抓緊市場對人胰島素需求高速增長的勢頭，投放大量資源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胰島素新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已在國際上獲得較高的認知度，本集團將會開拓海外銷售市場，擴大收入來源。

增加集資渠道

本集團預期中國金融機構將繼續實施宏觀調控及爲增強內蒙古廠房生產能力的資金需要，銀行借貸成本會持續高企。本集團會因應市場狀況考慮尋求增加不同的集資渠道以優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10,500 名 (二零一零年:10,500 名) 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12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予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18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爲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除概述於下文之偏離行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3 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惟薪酬委員會須釐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執行董事而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根據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爲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所函蓋之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作出討論。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彭躉女士、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2）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金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